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00—2013

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 通 则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omplete set of equipment for import and export—General rule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飞、费振康、刘士忠、虞朝晖。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吴非、任焕西、张水洲、孙文、张慧玲、郑轮、华建民。

引　　言

本标准制定中采用了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可以使本标准与国家标准及其他涉及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本标准属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的第三层——门类通用，规定了对进出口成套设备实施检验的通用检验技术要求。本标准为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的技术依据，旨在对各类成套设备检验作出详细检验技术规定的个性标准部分提供帮助，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并且在缺少合适的个性标准的情况下为这类成套设备检验提供指导。

本标准的目的是尽可能使相应范围内的进出口成套设备的检验技术要求获得一致，避免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所需的检验。

本标准中包含了各类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中所有被认为是基本要求的内容。

对适用于某一特定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的基本要求，在相关的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下文中称作：“具体成套设备标准”）中应明确，并应标出引用本标准（在各类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中简称：“SN/T 3700—2013”）的有关条款号，例如：SN/T 3700—2013 中的 4.2.2.2。

对某一特定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可不规定基本要求，因此可以省略该项内容（当不适用时），或可以增加某些内容（如认为基本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时），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具体成套设备标准不允许与基本要求相违背。

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

通 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的通用技术要求,给出了具体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编制的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3.1中定义的“成套设备”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4793.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226.1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5817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GB/T 7932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 8196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 8702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9175 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1918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1291.1 工业环境用机器人 安全要求 第1部分:机器人

GB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 12265.3 机械安全 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 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754 机械安全 急停 设计原则

GB/T 17045 电击防护 装置和设备的通用部分

GB 17888.1 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1部分:进入两级平面之间的固定设施的选择

SN/T 3700—2013

- GB 17888.2 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2部分：工作平台和通道
 GB 17888.3 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3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
 GB 17888.4 机械安全 进入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4部分：固定式直梯
 GB 18083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8209.1 机械电气安全 指示、标志和操作 第1部分：关于视觉、听觉和触觉信号的要求
 GB 18209.2 机械电气安全 指示、标志和操作 第2部分：标志要求
 GB 195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成套设备 complete set equipment

能够生产、制造、加工/转换某种能源、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系列机械电气设备或为某一整体目的服务而配置的由机械电气设备构成的系统。这些系列机械电气设备及构成的系统按照特定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服务要求(包括借助于其他辅助装置)进行组合后,具有整体工艺指标或完整的整体结构、整体的技术参数和/或性能指标。

成套设备可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类型:(1)生产流水线;(2)按照一定工艺要求组合的机电设备、装置和设施构成的系统;(3)用于社会公共服务的机电设备、装置和设施构成的系统;(4)按照统一的总体设计规划由不同的分包商提供的单机(包括由业主自行采购配套)构成的系统。

4 技术要求

4.1 总要求

进口成套设备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有关安全、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的强制性要求,参见附录A。合同有技术性能要求的,还应符合合同要求。

出口成套设备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输入国(地区)技术法规或标准,输入国(地区)无相应技术法规或标准的,应不低于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相关标准的要求。合同有要求的还应符合合同要求。

4.2 安全项目要求

4.2.1 总则

对成套设备的安全项目检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定具体成套设备标准时,允许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有关安全的强制性要求或输入国(地区)技术法规、相关标准或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国际标准中的安全要求,增减相应要求。

4.2.2 机械安全要求

4.2.2.1 设备及其运行机构的结构应确保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4.2.2.2 可接触的外露部分不应有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锐边、尖角和开口。

4.2.2.3 运动系统或运行机构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或使用信息(警告标志);运动部件与运动部件之间或运动部件与静止部件之间,不应存在挤压危险和/或剪切危险;有惯性冲击的机动车往复运动部件应设置可靠的限位装置,必要时可采取可靠的缓冲措施;可能由于超负荷发生损坏的运动机构应设置超负

荷保险装置；运动中有可能松脱的零件、部件应设置防松装置；在紧急停止或动力系统发生故障时，运动部件应就地停止或返回设计规定的位置，垂直或倾斜运动部件的下沉不应造成危险；运动部件不允许同时运动时，其控制机构应联锁。

4.2.2.4 夹持装置/电磁吸盘夹紧过程的放松、结束应运行机构运转的开始和结束相联锁；紧急停止或动力系统发生故障时，夹持装置或电磁吸盘应采取安全措施。

4.2.2.5 采用动力平衡装置时，应防止动力系统发生故障时机床部件跌落。

4.2.2.6 气动装置(包括废弃物排泄装置)应避免将灰尘或排泄物吹向操作者。

4.2.2.7 废弃物排泄装置/上、下料装置操作不应对操作者构成危险，必要时可与防护装置的打开和设备运转的停止联锁。

4.2.2.8 工作平台和通道应防滑和防跌落，并尽量不应使操作者接近危险区；平台的高度、平台和通道上方的最小净空高度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果通道或平台的高度大于一定数值，应提供护栏和踢脚板。

4.2.3 电气安全要求

4.2.3.1 为防止触电危险，电气设备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用外壳作防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带电体应用绝缘物完全覆盖住，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绝缘物应能经得住机械的、化学的、电气的和热的应力作用；
- 采用Ⅱ类设备或等效绝缘做防护，用来预防由于基本绝缘失效而出现在易接近部件上的危险触摸电压。

4.2.3.2 保护接地电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都应连接到保护接地电路上，无论什么原因(如维修)拆移部件时，不应使余留部件的保护接地电路连续性中断；
- 保护导线的标识应依靠形状、位置、标记或颜色使保护导线易识别：当采用色标时，应在导线全长上采用黄/绿双色组合；保护导线的色标是绝对专用的。

4.2.3.3 电气设备的保护：

- 过电流保护：动力电路中每根带电导线应装设过电流检测装置和过电流断开器件；额定短路分断能力应不小于保护器件安装处的预期故障电流。
- 电动机过载保护：额定功率大于0.5 kW以上的电动机应配备电动机过载保护；应防止过载保护器件复原后任何电动机自行重新启动，以免引起危险情况；损坏设备。
- 电动机超速保护应激发适当的控制响应，并防止自行重新启动。
- 对电源中断或电压降落随后复原的保护，应防止电压复原或引入电源接通后设备的自行重新启动，以免引起危险。
- 残余电压的防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4.2.3.4 电气设备的电磁兼容性(EMC)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2.3.5 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控制装置的位置应：设置在危险区以外(紧急停上装置、移动控制装置等除外)；清晰可见，易与其他装置区分，必要时设置表示其功能和用途的标志；控制器件的颜色代码应符合国家规定；不会引起误操作和附加危险；在操作位置不能观察到全部工作区时，应设置视觉或听觉的启动警告信号装置或警告信息，以便工作区内人员能及时撤离或迅速制止启动；有一个以上操作位置时，应设置控制联锁装置。
- 动力中断后重新接通时，应当防止设备可能自发的再启动而产生的危险。

- 自动监控保证部件或元件执行其功能的能力减少或加工条件变化会产生危险时,安全措施开始起作用。
- 可编程控制系统中安全功能的保护,可能的话应采用故障检索系统来检查由于改变程序而引起的差错。
- 手动操纵器应满足:必须明显可见、可识别,必要处适当加标志;必须能安全的即时操作,而且作用明确:位置(如按钮)和运动(手柄和手轮)与它们的作用应是恒定的;它们的操作不会引起附加危险。
- 应在人为启动控制下,才能启动。
- 停止位置应位于每个启动装置附近。
- 紧急停止应满足下列要求:能明确识别、容易看见,易于接近,且操作无危险;动作不应影响保护操作者或装置的功能;使运动部件尽快地停止运行;执行机构的任何动作应使控制装置锁紧,并持续到重调(不锁紧);复位不应使成套设备重新启动,或启动任何危险部件的运动;重新启动运行系统时,操作和复位应在限定空间外进行。
- 任一远程控制的运行系统应具有防止由任何其他场所启动机器而产生危险状况的有效手段。
- 数控系统应满足预期的操作条件和环境影响:应有验证软件是否符合有关程序文件的装置。

4.2.4 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方式要求

4.2.4.1 应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 性能可靠,能承受抛出零件、危险物质、辐射;
- 不应引起附加危险和限制设备的功能,也不应过多地限制设备的操作、调整和维护;
- 防护装置与危险部位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以避免操作者的上肢、下肢以及人体的各部位发生挤压、夹伤等危险的发生;
- 防护罩、屏、栏的材料,以及采用网状结构、孔板结构和栏栅结构时的网眼或孔的最大尺寸和最小安全距离,应保证人员不可触及危险部位;
- 防护装置的可移动部分应便于操作、移动灵活;
- 经常拆卸用手搬动的防护装置应装拆方便,其质量不宜大于规定;不便于用手搬动的防护装置,应设置吊装孔、吊环、吊钩等,并在防护装置本体或说明书中标明其质量值(kg);
- 观察设备运行的透明防护装置应便于观察。

4.2.4.2 防护装置可根据情况选用:

- 固定式防护装置应做到:能经受预定操作的和环境的作用力;除通过与联锁或现场传感装置相连的通道外,应阻止由别处进入安全防护空间;永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无锐边和凸出部分,其本身不应产生危险。
- 联锁防护装置应做到:防护装置未作用时,联锁可防止运行系统自动操作;防护装置起作用时不应重新启动自动操作,重新启动应在控制台上谨慎进行;危险消除前防护装置锁定在闭路状态(具有防护锁定的联锁防护),或是当运行系统正在工作时,一旦防护装置开路,即发出停机或急停指令(联锁防护)。
- 现场传感装置应做到:传感装置未启动前,人体不得进入和伸入危险区域;或危险状态解除前,人体不能伸入限定空间。隔栏和现场传感装置同时安装使用,以阻止人员绕过传感装置进入危险区。

4.2.4.3 安全装置可根据情况选用:

- 联锁装置的复位不应引发机械的运转和工作,以免发生危险情况;如果超程会发生危险情况,

则应配备位置传感器或限位开关引发适当的控制作用;应当通过适当的器件(如压力传感器)去检验辅助功能的正常工作。

- 限位装置应尽量安装到无振动、不受影响的合适位置上,动作应可靠。
- 警示方式(可兼用下述警示方式:警示隔栏、警示信号、安全标志和安全色,但不能替代安全防护装置)。

4.2.5 非机械安全要求

4.2.5.1 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人员接触和接近温度过高的部件(电气元件、照明灯等)和材料(产品废弃物等)。

4.2.5.2 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4.2.5.3 应采取措施减少由于振动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4.2.5.4 辐射包括:

- 当设备受到离子和非离子辐射(如微波、紫外线、X射线)时,应采取附加措施,以避免误动作和加速绝缘的老化而形成的危险。
- 激光装置应设置防护装置,防止人员接触激光辐射(包括反射、扩散及二次辐射等);采用可移动的或拆卸的防护装置时,应采用联锁防护装置。
- 其他辐射极限值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4.2.6 物质和材料安全要求

4.2.6.1 应满足下列一般要求:

- 所有危险废物应有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 除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发挥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规定的空间。

4.2.6.2 物质的使用与排放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4.2.6.3 应采取措施防止气体、液体、粉尘等物质产生火灾和爆炸危险。

4.2.6.4 各种存储容器应便于清理。存储容器应宜加盖,以防止外来物进入。

4.2.6.5 设备中配套使用的压力容器和换热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2.7 人类工效学要求

成套设备的人类工效学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操作者对设备的运行系统的可见性等应与人的能力和极限相适应;工作位置应适合操作者的身体尺寸、工作性质。操作者的工作姿态,应舒适、安全;应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防止操作时出现干扰、紧张、生理或心理危险;操作场所或操作运行机构存在遗留危险时,应提示用户采用个人防护装置。

4.2.8 使用信息要求

4.2.8.1 应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 使用信息应通知和警告操作者有关遗留风险。
- 使用信息(如各种信号、文字和警告标志等)可由设备自身、随机文件及其他方式给出。

SN/T 3700—2013

——随机文件应包括：质量证明书；系统图或框图；安装图；电路图；元器件和备用件清单；安装与调试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

——使用信息和随机文件应使用用户所在国的官方语言和文字。

4.2.8.2 警告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

——警告信息的编写应考虑：内容和图解要简明扼要，安全警告按等级说明伤害的严重程度，必要时，说明原因；对于如何正确操作，给予明确的指导；对于如何避免危险，给予明确的指导；如同时对安全、健康说明时，应优先对安全做说明；避免频繁重复和错误警告削弱警告效力。

——对于中度、高度危险的警告标志，应可靠地固定在设备相应的显著位置上。

——应在安全说明中指出安全警告标志的位置，以引起操作者的注意。

4.2.9 其他相关要求

4.2.9.1 操作板和安装在设备上的控制器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操作件应是：可明确识别的；做了适当标识的；设计保证安全和适时的操作；设计和选择能承受预期的环境和使用条件；设计能够避免使用中可预知的磨损和破裂。

——位置和安装应使维修时易于接近；使由于物料搬运活动引起损坏的可能性减至最小。

4.2.9.2 信息显示装置应耐久、清晰、含义明确易于理解。

4.2.9.3 应提供确保安全工作的局部照明装置；避免频闪效应、眩目现象和阴影区。

4.2.9.4 液压系统应设有防止超压的安全阀或调整压力变化的溢流阀；应能承受设计规定的最大工作压力。

4.2.9.5 装有蓄能器的液压回路必须能自动释放蓄能器中的压力，或能使回路与蓄能器可靠隔离；动力源断开时，蓄能器应能自动卸压或安全闭锁（特殊情况，断开时还需压力除外）。

4.2.9.6 气动系统应设有防止超压的安全阀或调整压力变化的限压阀；应能承受设计规定的最大工作压力；须保证系统在失压时不会引起危险；与气源相连时，设备上应设有限压阀和压力表，并应说明最大允许接通压力。

4.2.9.7 润滑系统应符合设备的设计要求及下列要求：油位指示器应设置在便于观察的安全地方；机床及附件上的手动润滑点应设有标志，并便于操作；只有当液压系统和润滑系统使用相同的油，才允许混合，但务必除去杂质。

4.2.9.8 应给出管道中的物质流向标识，对于传输危险化学物质的管道应设置危险标识。

4.3 环境保护项目要求

对成套设备的环境保护项目检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定具体成套设备标准时，允许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的强制性要求或输入国（地区）技术法规、相关标准或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国际标准中环境保护要求，增减相应要求：

- a) 有害液体环境排放量限值；
- b) 有害气体及粉尘环境排放量限值；
- c) 噪声污染规定限值；
- d) 电磁辐射污染规定限值；
- e) 成套设备的能源效率规定限值。

4.4 卫生健康项目要求

对成套设备的劳动卫生项目检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定具体成套设备标准时，允许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有关卫生健康强制性的要求或输入国（地区）技术法规、相关标准或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国际标准中卫生健康要求，增减相应要求：

- a) 作业场所有害液体排放规定限值;
- b) 作业场所有害气体及粉尘排放规定限值;
- c) 作业场所噪声污染规定限值;
- d) 作业场所局部震动规定限值;
- e) 作业场所激光辐射规定限值;
- f) 作业场所微波辐射规定限值;
- g) 作业场所超高频辐射规定限值;
- h) 作业场所放射性辐射规定限值;
- i) 作业场所高能量游离辐射规定限值。

4.5 技术性能要求

制定具体成套设备技术性能检验标准时,应结合具体的成套设备,按照合同要求,选择检验要求;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成套设备的性能、品质指标等;
- b) 联动运行中各种系统工作参数和精度技术指标要求。

5 检验

5.1 成套设备通用检验要求

未制定具体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的成套设备,其检验要求可按照表 1,检验时允许结合具体成套设备实际情况,增减相应内容。

表 1 成套设备通用检验内容、对应检验依据、检验方式

检验内容	对应检验依据	检验方式
外观		
1. 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识或信号	GB 2894、GB 5083、GB/T 12801、 GB 2894、GB 18209.1、GB 18209.2	检视
2. 表面不应有锐角、开口等安全缺陷	GB 5083	检视
3. 设备加工面、焊接处、涂层面等不应有锈蚀、裂纹、变形	GB 5083	检视
4. 铭牌应与设备实物相符	GB 5083	检视
电气		
5. 电机、电柜外壳防护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4208、GB 5226.1	检测
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4793.1、GB 14048.1	检视
7. 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识	GB 5083、GB 5226.1	检视
8. 电源插头、电线电缆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4793.1、GB 5226.1、GB/T 11918	检视

表 1 (续)

检验内容	对应检验依据	检验方式
9. 电柜或带电接线盒安全性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4793.1、GB 5226.1、GB 14048.1、GB 19517	检视/检测
10. 人员易触及的裸露带电部位安全性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4793.1、GB 5226.1、GB 14048.1、GB/T 17045、GB 19517	检视/检测
11. 电气、机械的连接装置应可靠锁定,使用中应能承受电、热、机械的应力	GB 5226.1、GB 19517	检视
12. 防爆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3836.1、GB 5083、GB 19517	检视/检测/ 资料审查
运转		
13. 各种控制源安全性应符合国家规定	GB/T 3766、GB 5083、GB 5226.1、 GB/T 7932、GB 16754、GB 19517	功能试验/ 检视
14. 润滑系统、冷却系统应保证安全使用	GB 5083	功能试验
15. 运动部件(链、皮带、齿轮)和运动部件间的防护装置 不得存在安全缺陷	GB/T 8196、GB 23821、GB 12265.3	功能试验/ 检视
16. 安全报警系统应保证安全使用	GB 5083、GB 18209.1	功能试验
17. 进入固定设施安全性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17888.1、GB 17888.2、GB 17888.3、 GB 17888.4	功能试验/ 检视
18. 物料搬运装置安全性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5083、GB 11291.1	功能试验
卫生健康		
19. 作业场所设备噪声值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18083	检测/ 资料审查
20. 作业场所粉尘排放量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3095、GB/T 5817、GB/T 12801 作业场所粉尘卫生标准	检测/ 资料审查
21. 作业场所设备电磁辐射、放射辐射值等应符合国家 规定	GB 5083、GB 8702、GB 9175、GB/T 12801	检测/ 资料审查
22. 作业场所废气、废液排放量应符合国家规定	GB/T 12801	检测/ 资料审查
环境保护		
23. 设备对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12348	资料审查
24. 设备废气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3095	资料审查

表 1(续)

检验内容	对应检验依据	检验方式
25. 设备废液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应符合国家规定	GB 8978	资料审查
26. 设备粉尘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应符合国家规定	GB/T 5817、GB 16297	资料审查
27. 设备能源效率应符合国家规定	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 能源效率相关技术规范	检测/ 资料审查
其他		
28. 使用说明书安全内容应符合国家规定	GB/T 9969	资料审查
29. 受压容器试验应达到相关要求	国家关于锅炉及压力容器的相关规定	资料审查

5.2 具体成套设备检验要求

5.2.1 制定具体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时,其检验要求可参照表 1 设定。

5.2.2 制定了具体成套设备检验技术要求标准的成套设备,其检验要求按具体成套设备标准规定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检验中须执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在进出口成套设备检验中,须执行下列法律、行政法规: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g)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j)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k)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l)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